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7 期（总第 72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

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1〕24 号)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高精尖

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21〕25 号) (6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20, 2021

Issue No. 3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Beijing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2021]No. 24)	(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Promoting Investment in High—tech, Superior, and Cutting—edge Industries and Facilitating High—end, Intelligent, Green Development of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1]No. 25) (6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1〕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前　　言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其优劣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兴衰、生产要素的聚散、发展动力的强弱。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这一时代命题,并赋予北京等特大城市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时代任务。科学制定和实施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对于回答好时代命题、肩负起改革开放任务、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明确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推进首都营商环境改革的行动纲领,是全市人民共建共享一流营商环境的美好蓝图。

目 录

一、开启首都优化营商环境新征程

- (一) 首都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
- (二) 把握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
- (三)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高地
 - 1. 指导思想
 - 2. 基本原则
 - 3. 总体目标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一) 依法有效保护市场主体产权
 - 1. 强化产权保护法治保障
 - 2. 强化政府保护产权责任
 - 3. 创新产权纠纷化解方式
 - 4.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 5. 强化市场主体商誉保护
- (二)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
 - 1. 构建“负面清单+正面激励”市场准入模式
 - 2. 推进企业登记全生命周期便利化
 - 3. 全面提高经营许可办理效率

(三)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1.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3. 大力清除隐性壁垒
4. 打造透明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四)健全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1. 创新土地要素配置方式
2. 保障劳动力有序流动
3. 推进资本要素有效供给
4. 加快培育发展技术、数据要素市场

(五)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筑牢社会信用体系根基
2.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六)推动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发展

三、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一)完善营商环境法规体系

1. 夯实营商环境改革法治基础
2. 重点加强创新发展的法治环境
3. 着力加强开放发展的法治环境
4. 全面提升投资兴业的法治环境

(二)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1. 夯实依法监管基础

2. 率先建立“一体监管”制度
3. 集成应用多元监管方式
4.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5. 构建共治监管格局
6. 加强监管规范化建设
7. 健全问责免责制度

(三) 助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水平提升

1. 支持提高司法审判执行质效
2. 支持智慧法院建设
3. 加快推动市场主体退出改革
4. 助力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 助力强化金融领域司法保障
6. 提升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能力
7. 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

四、营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一) 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国际投资环境

1. 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
2.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机制
3. 优化外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
4. 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二) 打造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环境

1. 构建陆海空“三位一体”的口岸监管体系

2. 完善口岸通关管理制度
3. 创新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
4. 强化“单一窗口”功能
5. 促进自贸试验区发展
6. 促进综合保税区发展
7. 构建数字贸易规则体系
8.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
9. 促进优质消费资源集聚

五、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坚定不移简政放权
2. 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方式

(二) 加快数字政务服务建设

1. 打造数字政务“总门户”
2. 强化数据共享开放应用
3. 夯实技术创新应用基础
4. 丰富数字化服务功能

(三)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全面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
2.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3.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4. 拓展企业群众身边的政务服务

5. 扎扎实实为企业群众“办成事”

6. 用好政务服务“第一标尺”

(四)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

2. 全方位加强公开服务

3. 全领域回应社会关切

六、营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一) 营造尊重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文化氛围

1.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北京样板”

2.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 营造国际一流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1. 打造更具创新创业活力的城市

2. 打造更具人文魅力的城市

3. 打造更具幸福感的城市

七、保障措施

(一) 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二)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三) 打通规划落地“最后一公里”

(四) 鼓励改革创新

(五) 广泛开展规划宣传

一、开启首都优化营商环境新征程

(一) 首都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对标先进、锐意改革、奋勇争先，取得一系列开创性制度突破，连续2年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综合排名位列第一，作为世行营商环境评价样本城市，为中国排名的大幅提升作出了“北京贡献”，实现了首都营商环境由“跟跑”到“领跑”的跃升。

改革推进机制成熟定型。优化营商环境成为“一把手”工程，市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查落实，分管市领导牵头协调，形成了强有力的改革推进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不断壮大，锤炼出一支由全市91个单位、16个区近500名工作人员组成的讲政治、敢担当、作风硬、专业精的骨干队伍。探索出“顶层设计+压茬推进”的改革推进模式，先后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率先行动改革实施方案、三年行动计划；三年内滚动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1.0、2.0、3.0、4.0版系列改革政策，形成了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改革强势。聚焦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强化“问题清单+高位调度+督查整改”，693项改革措施全部完成。持续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在行动”宣传活动，三年来共组织政策宣讲和培训 3000 余场、培训人员达 70 万人次，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营商环境建设的氛围日益浓厚。

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激发。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效显著，“网上办、承诺办、当日办、免费办”登记模式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入推进，市场主体数量约 208 万户、增长近 7 成，创新创业动能更加强劲。200 余个隐性壁垒得到清理规范，“网上全公开、网下无交易”的电子化招标采购范围持续扩大，“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持续破除。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渠道和服务不断丰富，动产担保统一登记率先实现，小微企业融资中动产担保融资占比超 9 成；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中心率先建成，为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审批 1.3 万余次、贷款金额超过 520 亿元。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直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超过 43 亿元。

投资贸易更加开放活跃。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三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403 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推出 122 项全国首创的突破性政策，形成 6 批创新经验向全国推广，“十三五”期间，本市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820.7 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 1.8 倍，其中服务业利用外资占全市比重超过 90%。建立京津跨境贸易联合工作机制，发布 7 个跨境贸易便利化联合公告，推出“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免担保放行等 123 项改革创新举措，通关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口岸整体通关时间大幅压缩，北京关区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分别压缩

68.6%、83.1%，“十三五”期间北京地区进出口总值达到11.97万亿元。

政务服务实现创新突破。简政放权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精简51%，申请材料压减74%，办理时限压减71%，取消证明311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平均跑动次数由1.5次减至0.16次。政务服务方式不断优化，市级政务服务事项96%以上进驻政务服务大厅，96%以上实现“一窗”无差别受理，8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受理、审批“一站式”办理，82%的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政企沟通渠道更加畅通，12345热线增设企业服务功能，接到企业来电7.2万件，解决率达到91%；重点企业“服务包”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企业2815家，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8942项。

监管执法效能显著增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1079个事项纳入双随机抽查并对社会公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覆盖率达到96.9%。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初步建立，重点在12个行业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2批17个金融科技应用纳入“沙盒监管”试点改革范围，出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人力社保等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组建全市综合执法队伍，实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农业5大领域统一举报受理、统一执法检查、统一案件查处。

法治保障水平大幅提升。集中修订出台《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等一批地方性法规，筑牢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的制度基础。司法审判更加智能高效，建立线上线下审判常态化并行机制，全部民商事案件实现网上审判，2020 年线上开庭超 30 万次，居全国首位；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率达到 58.3%，送达周期显著缩短；大力推广“互联网+鉴定评估”，民商事案件专业机构平均鉴定评估用时仅需 30 天。破产审判质效明显提升，设立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全市破产案件，破产快审程序平均审限压缩至 99 天；破产府院联动机制高效运行，在全国率先出台 16 项破产管理人综合查询政策并设立破产信息查询窗口；全面推行破产财产网上免费拍卖，2020 年为破产企业节约佣金 5.77 亿元。

“十三五”期间是首都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全市上下锚定目标、奋发有为、攻坚克难，朝着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取得历史性突破，简政放权持续推进、监管执法不断规范强化、政务服务加速优化提升、法治保障更加坚实有力，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便利度明显改善，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效果显著，成为首都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首都优化营商环境迈上新的台阶，为全面建成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高地打下坚实基础。

（二）把握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北京优化营商环境站在新的起点，必须充分认识新形势赋予的新使命，把握新阶段带来

的新机遇，激发新发展注入的新动能，挖掘新挑战蕴含的新潜力，持续打造北京营商环境新优势。

新形势赋予新使命。全球经济贸易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世界贸易规则调整变革，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速重构，各国对资本资源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各国营商环境的比拼。北京作为展现我国大国形象的窗口和高水平开放的国际大都市，肩负着率先营造高标准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制度体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增强我国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重要使命。

新格局带来新机遇。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破除制约经济循环的制度障碍。优化营商环境实质是打破壁垒、连接断点、畅通循环。北京要率先探索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必须聚焦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提供重大机遇。

新发展注入新动能。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体现了党中央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重要内容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推进。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北京开展“两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战略

决策，赋予了北京更大改革创新空间，为北京探索营商环境先行先试改革指明了方向、创造了条件、注入了强大动力。

新挑战蕴含新潜力。“十三五”时期，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标党中央要求、人民群众期盼，对照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市场准入仍存在隐性壁垒，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有待完善，商品、服务、要素跨境流动的便利性有待提高，部分审批事项环节多、时间长的问题仍然突出，政府部门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奋斗的目标，这些问题明确了营商环境改革的重点、坚定了改革的决心，必将激发出改革的无穷潜力。

综合来看，“十四五”时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对着一系列新的挑战，北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必须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来谋划和推动，继续率先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当好全国营商环境改革的排头兵，以担当使命的自觉、刀刃向内的勇气、坚持不懈的韧劲，对标一流、追求卓越，锐意进取、务求实效，不断将营商环境改革向纵深推进，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

（三）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高地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根本目的,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以助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重点,持续打响营商环境“北京效率”“北京服务”“北京标准”“北京诚信”四大引领品牌,深入实施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投资贸易环境、政务服务环境、人文环境五大领跑行动,着力营造公平竞争、便捷高效、开放包容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人民为中心优环境,以问题为导向促改革,持续解决市场主体经营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让改革成果更广泛更公平的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让市场主体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

坚持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解放思想、勇于开拓,对标国际一流和前

沿标准,坚定不移率先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坚实制度保障,提升首都核心竞争力。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改革与风险防控相结合,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全面构建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以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以法治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首都营商环境整体跃升。

3. 总体目标

到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引领示范作用持续发挥,取得一批含金量高、突破性强、国际领先的制度创新成果,市场机制更加完善,法规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人民满意的服務型政府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建成与首都功能发展需要相一致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高地。

——“北京效率”持续领跑。制度供给效率、资源配置效率、政府审批效率、创新创业效率全面提升,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市场体系基础性制度更加健全,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加高效,环节最少、用时最短、流程最优的审批制度率先建成,科技创新市场导向机制不断完善,阻碍市场发挥作用的各种壁垒全面破除,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循环畅通。

——“北京服务”卓越体验。政府“服务为本”的理念深入践

行，“接诉即办”成为“北京服务”最鲜明的标杆和指引，标准化、智能化、便捷化的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多样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衡、丰富便利，规范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渠道更加畅通，政府行政效能大幅提高，成为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最佳实践。

——“北京标准”创新领先。科学规范、简约透明、国际先进的营商环境标准体系基本形成，以信用为基础、以风险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一体监管”标准率先形成示范，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投资贸易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彰显国际视野和北京特色的城市规划、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标准引领全国，成为推动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提高首都国际竞争力注入强大动能。

——“北京诚信”示范引领。政府引导推动、社会共建共用、企业践诺守信的社会信用体系形成首善标杆，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有效建立，商务诚信自律管理制度和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更加完善，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诚信氛围加快形成，司法公信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相适应的信用环境全面建成，为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市场准入准营制度,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完善要素市场运行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全面畅通市场循环,推进市场提质增效,率先建成高效规范、竞争有序、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一)依法有效保护市场主体产权。提高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权保护制度,扩大产权保护社会参与,提升市场主体财产财富安全感,增强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动力。

1. 强化产权保护法治保障。健全知识产权、不动产等重点领域法规,推动制定数据资源产权等新兴领域法规,明晰产权归属、完善产权权能。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依法公正审理行政协议、财产征收征用等案件,完善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机制,提高司法保护实效。

2. 强化政府保护产权责任。健全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完善各部门产权保护职责,加强对自然资源、知识产权、金融等领域

和国有、集体、民营、外资等对象产权保护调查研究,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加强涉政府产权纠纷相关制度建设,搭建纠纷线索公开征集渠道,明确损失补偿标准,建立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有效促进纠纷化解,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3. 创新产权纠纷化解方式。在不动产、知识产权、金融等领域,探索建立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制度,通过中立评估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客观权威的案件走向评估分析等法律咨询或专业辅导,引导市场主体形成合理预期,提高维权效率、降低维权成本。

4.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同等保护,构建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调解、法律服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完善数字产品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制定修订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障。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成本。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调配合等工作机制,确保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依法及时进入司法程序。

实施主体多元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统筹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发展,建立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强化专业

技术保障,组建首都知识产权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发挥知识产权人才聚集优势,全面提升政策制定、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水平。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支持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高精尖领域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参加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编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维权流程指引,引导企业通过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强内部管理维护合法权益。

实施最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确权程序联动,试行部市同时、同地联合口审,进一步缩短维权周期。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保护协作等作用,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分中心,在重点园区设立公共服务工作站、调解工作室,推动业务受理向产业集聚区域延伸,强化对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等创业创新基地的维权援助服务,形成市、区、园区三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跨区域合作,依托京津冀知识产权合作机制,联合开展侵权假冒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执法协查、结果互认,构建跨区域协作治理体系。

实施内外一致的知识产权保护。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依法妥善审理因国际贸易、外商投资等引发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增强北京知识产权司法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体系,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鼓励企业在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环节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评估;支持企业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开展所在国知识产权保

护状况观察、重大事件快速响应和纠纷信息通报研判协调联动。

5. 强化市场主体商誉保护。建立健全品牌商誉保护机制,对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以“打假”为幌子的敲诈勒索行为,制定认定细则,对确认实施不正当竞争、敲诈勒索的相关人员和企业,纳入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机制,完善以信用承诺为基础的商事登记制度,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推动准入准营同步提速,赋予市场主体更多主动权。

1. 构建“负面清单+正面激励”市场准入模式。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本市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建立行政审批与清单(目录)相衔接的准入机制,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外,对清单(目录)之外的行业和领域全面实行“免批即入”。根据首都产业发展方向和要求,动态调整优化目录,引导和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健全常态化民营企业项目推介机制,定期发布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更新等项目信息。

2. 推进企业登记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构建以信用承诺为基础、以形式审查为原则、以确认制为方向,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商事登记制度体系,强化企业意思自治。

切实提高企业开办效率。持续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

智能化、便利化改革，完善“e窗通”平台系统，实现网上全程即时办理。提升注册地址信息查询便利化水平，开发注册地址电子地图，实现合法、可公开注册地址资源实时查询。推进“一址多照”改革，公布“集群注册”地址资源，提高科创企业开办便利性。完善“一照多址”改革，实行分支机构税费汇总缴纳。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免费办”，企业注册同时即可免费获得印章、税控设备和银行账户，实现开办“零成本”。

分类推进变更登记改革。探索简单变更结果登记制，对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变更，简化过程性文件材料。推行变更全流程网上办，实现简单变更即时办结、复杂变更1个工作日内办结。建立变更“一件事”办理机制，实行名称变更与公章、经营许可证等变更联动办理，实现一次申请、全部办结。

优化注销登记流程。推行企业注销并联办理，搭建一体化注销服务平台，实现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务、海关、银保监等部门信息实时共享、“全程网办”。不断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清偿债权债务、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均可适用。实行“歇业”登记制度，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可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3. 全面提高经营许可办理效率。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以“照后减证、并证”为重点，完善改革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大优化审批服务力度，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在便民商超、药品医疗

器械销售、文娱场所设立等领域,推行“一业一证”;在“互联网+”交通、教育等领域,推行线上线下许可“一表申请、同步办理、只发一证”;对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食品药品销售等融合程度高的业态,探索推行“多业一证”。扩大告知承诺适用范围,在不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办理,实现“一诺即准营”。积极争取国家授权,推行审批改为备案,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健全、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规范的经营许可改为备案制,实现快速准营;推行直接取消审批,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或能够通过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的领域取消经营许可,充分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

(三)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健全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反垄断执法为核心的市场运行维护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改革,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1.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制定的全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纳入审查范围,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提升各部门审查能力。优化审查方式,细化审查标准,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增强审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客观性。完善抽查检查机制,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问题集中的行业进行重点抽查,查证属实的问题及时整改,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强

化监督考核,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约束力。

2.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格落实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规章及配套政策,健全本市反垄断执法机制,对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加大查处和整改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对企业违法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加强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导,出台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引,明确竞争行为底线边界,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和能力;主动引导企业合规,建立反垄断风险预警机制,实现敏捷监管。强化技术赋能,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3. 大力清除隐性壁垒。建立隐性壁垒发现机制,运用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专项督查和“局处长走流程”等方式,提高政府部门主动识别隐性壁垒的意识和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12345企业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窗口集中受理,专项分析造成办事难的隐性壁垒问题,提高隐性壁垒查找效率。建立隐性壁垒清理机制,重点清除行政审批涉及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评估、评审、核查、登记等环节和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材料,以及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实行台账管理、限时整改、结果公开,确保应改尽改。

4. 打造透明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完善交易管理体制,形成管办分离、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管理服务体系。坚持以“科技+服务”为重点,深入推

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智能化、数字化,探索跨区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实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全流程“一网通办”,加快推行交易服务“掌上办”。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打通市区集采目录内定点供应商共享机制,为企业创造更多市场机会。落实国家信用监管要求,完善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公平的竞争条件。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占采购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总额 40%以上。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支付比例,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降低中标企业资金压力。建立招标投标问题征集机制,对设定不公平、不透明交易条件等行为开展常态化线索征集,实行市、区转办督办,实现线索及时核查、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四)健全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优化资本要素和土地要素配置方式,提高劳动力和技术要素流动效益,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促进土地要素集约利用,资本要素精准配置,创新人才集聚发展,创新成果竞相迸发。

1. 创新土地要素配置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建立引导存量空间动态更新、功能复合兼容的土地利用机制,降低城市更新用地成本。提高存量空间利用效率,利用老旧厂房发展国家及本市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5 年过渡期满或转让需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办理土地手续。制定腾退低效产业空

间招商地图,促进高精尖产业项目与空间资源精准匹配。完善供地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各类市场主体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均可申请划拨用地;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重大产业项目供地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2. 保障劳动力有序流动。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实施分层分类、精准有效的人才吸引政策,在严格落实国家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基础上,适度扩大人才和积分落户规模,提高急需紧缺专业应届毕业生落户占比。在医疗、汽车、金融、新材料等领域,研究放宽外籍人才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延长在华工作签证有效期。逐步推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两证合一”,建立“一站式”服务窗口和服务站点,大幅提高办证效率。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制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政策措施,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等帮扶力度。完善职称社会化评价机制,实行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为民营企业人才、外籍人才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优化本市职称专业目录,增设人工智能、创意设计、知识产权等职称专业,支持新业态、新职业发展。

3. 推进资本要素有效供给。大力推动信用融资服务,推进相关政务数据向金融机构开放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纯信用的普惠金融产品,推动更多小微企业无需抵押即可获得贷款。提高担保机构风险容忍度,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

评价机制,健全对担保、再担保机构奖补机制,降低市场主体担保费负担。引导企业加强直接融资,深化“新三板”改革,全面实施注册制、分层制、终止挂牌制,探索建立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为民营、科创、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机会,打通企业升级发展通道。健全私募股权投资退出机制,完善私募股权转让交易平台功能,提高资本循环效率,为更多企业提供融资机会。发挥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示范作用,优化创新体系投入布局,提高“投早、投小、投创新”比例。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通过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企业发行双创债等债券,为中小企业提供更有力的资金保障。

4. 加快培育发展技术、数据要素市场。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建立先赋权、后转化模式,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支持国有企业、高校院所主动开放专利技术,对中小企业减免许可费用,降低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门槛;依托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提供许可信息查询、交易对接、支付结算“一站式”服务,降低技术供需双方对接成本。建立成果转化人激励机制,支持成果所有权单位设置技术转化类岗位,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国际化技术转移机构,提升科技服务支撑能力。完善应用场景准入政策、实施程序等制度,探索“毛遂自荐”等政企对接机制,推动政府、国有企业持续扩大应用场景开放规模,扩大创新成

果市场容量。加大标准创新力度,鼓励将创新成果和专利技术转化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夯实数字经济发发展基础,率先在数据生成采集、整合汇聚、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方面,建立基础性规则和标准规范。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落实《北京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建立分行业、分场景的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培育国际领先的大数据应用平台和开发应用市场主体,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大力发展信用服务市场,促进政府和市场共建共创、共享共用、互利互赢,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大合力,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使“以信为本”“诚信至上”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1. 筑牢社会信用体系根基。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制定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各部门业务系统,实现本市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完善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探索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放机制,推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司法裁判执行等信息统一公开。规范和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原则,制定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实现过罚相当。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实行部门协

同修复、“一网通办”，提高修复效率，彻底解决“修复难”问题。完善信用信息应用机制，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进一步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在信用调查、信用管理咨询等方面，满足市场主体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信用服务需求；依托信用服务机构探索信用大数据分析应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大数据机构进行合作，选择不同区域、行业、领域进行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和预警，为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2.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使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

强化政务诚信表率作用。健全政务诚信管理体系，建立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诚信记录，对履职过程中的表彰奖励和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实行全量记录、依法公开。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廉政记录、违法违纪违约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公布结果，更好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强化商务诚信保障作用。支持市场主体对产品服务质量作出高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信用承诺，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增设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功能和信用承诺专栏，实行在线承诺、在线公示，未达到承诺标准的纳入信用记录。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制度，鼓励行业组织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

诺、诚信倡议等行动,增强行业自律。

强化社会诚信基础作用。鼓励快递、家政、中介服务、教育培训、交通运输等领域的社会单位,健全从业人员职业诚信档案,开展诚信教育,加强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开展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与守信惠民专项行动,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市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支持社会机构推出更多“信用+”惠民创新应用,使守信者畅行无阻。

强化司法公信底线作用。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加强法院、检察、公安等部门司法、执法信息公开,打造“阳光司法”。完善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记录徇私枉法、不作为等行为。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树立企业群众身边司法公信榜样。

(六)推动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发展。纵深推进营商环境联动改革,让优化营商环境成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推动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大力提升交通、产业、生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展水平,加快建立京津冀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建立京津冀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交流机制,聚焦开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跨境贸易、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定期与天津市、河北省交流营商环境改革实践中的经验,持续发挥典型经验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不断提升京津冀政务服务协同发展水平和能级,推动更

多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健全京津冀数据共享机制，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京津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建设通州北三县营商环境协同改革先行示范区，率先推进监管执法、政务服务同规则、同标准、同水平，探索实行区域内资质互通、信用互认等，提高营商环境政策一致性，加快推动区域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三、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把法治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最根本任务和最重要保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作用，夯实优化营商环境根基，引领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突破，构建立法系统科学、执法规范有序、司法公正高效的高水平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格局，以首善标准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

(一)完善营商环境法规体系。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加快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科学完备的营商环境法规体系，为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 夯实营商环境改革法治基础。紧紧围绕本市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深化和创新引领的需要，适时修订《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前沿，固化一批实践证明有效、企业群众满意的改革成果，率先推出一批突破力度大、含金量高、引领示范性强的制度创新成果，全面加强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研究推进公平竞争立法，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为建立科学监管体系和公平竞争审查提供法律支撑，加强对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监管，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推动出台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推进首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研究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立

法,构建科学系统完备的事中事后监管理制度体系,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有力法治支撑。推动出台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对接诉即办治理体系、工作机制予以固化提升,为首都基层治理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

2. 重点加强创新发展的法治环境。研究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立法,突破制约原始创新、前沿技术创新、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为北京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力量、引领世界创新的新引擎提供制度保障。适时推动出台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规范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北京规则”。推动出台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规范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服务、保护机制,激励和保障科技创新。研究推进人才发展立法,建立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评价长效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3. 着力加强开放发展的法治环境。推动出台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大力推进制度型开放,保障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落地,以高质量立法推动“两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研究推进外商投资地方立法配套,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服务机制,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4. 全面提升投资兴业的法治环境。研究推进商事登记地方立法配套,完善商事登记规则、标准、程序,为企业进入、退出市场提

供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宽进严管的登记服务。推动修订《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聚焦电子化招标投标、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履约管理等重点内容，形成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招标投标规则体系。修订《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研究推进不动产登记、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立法和政府投资管理规章制定，为简化审批流程、创新管理方式提供法治依据。研究推进多元化解纠纷立法，构建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多元解纷机制，拓展商事纠纷解决渠道，提高解决效率。研究推进企业破产地方立法配套，探索个人破产制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对挽救危困市场主体的重要作用。

(二)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监管执法和制度建设并重，把握首都经济发展规律和特点，实施事前事中事后“一体监管”，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高效的现代化监管体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安全、管出活力，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市场效率。

1. 夯实依法监管基础。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严格按照职责履行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行政权力，规范监管行为，推进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强化监管主体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依职责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进一步明确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

门监管职责边界,对于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检查和处罚。充分发挥北京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完善监管制度顶层设计,推动全市监管规则协调统一。各部门履行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责,加强本领域规则标准制定和风险研判,重点领域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综合监管。强化区政府属地责任,加强各项监管制度、规则、标准的落实。

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分领域制定全市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提升监管有效性。根据国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制定本市各领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和处理方式等内容,动态更新并对外发布,确保监管职责清单化、监管事项标准化、监管责任明晰化。加快建设标准体系,完善各领域地方标准,特别是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建设,研究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

2. 率先建立“一体监管”制度。以信用为基础、以风险为核心、以场景为抓手,推进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链条精准化、集约化、数字化、规范化,以有限监管资源实施高效监管,实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等信息全部纳入信用记录,形

成权威、统一、可查询、全覆盖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统一信用分级标准，建立市场主体信用积分，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对信用等级高的市场主体给予守信激励，对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采取失信惩戒，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守信合规，形成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全面推行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对新业态新模式的科学全面评估，构建风险控制监管框架，建立新业态新模式监测机制，及时动态调整完善监管政策。出台全市统一的风险管理规范，分行业制定风险评级标准，形成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连贯统一的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建立各风险级别企业名单库。综合风险级别和企业信用，构建分级分类监管矩阵，确定检查比例、频次、内容和方式，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精准监管效能。

创新实施场景化监管。建立一个场景由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共同监管的工作机制，推行“四个一”监管方式。推行“一业一册”，整合每个场景相关部门的监管标准，制定一个综合监管指引，引导企业合规自律。推行“一业一单”，从产业全链条视角，综合各部门监管标准，制定一张联合检查单。推行“一业一查”，针对不同场景规律和特点，统筹优化监管手段，统筹开展联合

检查,实现“进一门、查多事”。推行“一业一评”,对每个场景中的企业开展风险和信用评价,适应不同场景特点合理调整优化监管方式。

3. 集成应用多元监管方式。大力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监管,精细化运用各类监管方式,推进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形成全面覆盖、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监管“工具箱”,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市场主体干扰最小。

深入推进数字监管。建立全市统一的数字监管平台,推进监管、执法、信用系统互联互融,加强各部门信息归集和业务协同,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全链条监管闭环。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率先在交通、城管、生态环境、食品、特种设备等领域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率先在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副中心等区域实现数字监管平台与“城市大脑”平台系统对接,实现感知数据汇聚汇通,为非现场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将全部监管事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全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将检查频次高、干扰大的事项全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大幅提升联合抽查事项比例。

强化重点监管。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重点监管程序,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

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对辖内高风险地方金融组织实行全覆盖检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平台经济监管,探索“同业同规则”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监管执法标准和尺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完善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及时出台引导性、前瞻性监管规则和标准,并根据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合理引导企业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探索应用“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机制,给予市场主体成长“容错”“试错”空间;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有效防控重大风险和社会问题。

4.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共商。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全面整合监管职能基础上,继续在其他具备条件的领域和区域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多头、多级重复执法。完善京津冀联动执法机制,推动京津冀执法协作、信息互通,实现执法良性互动、优势互补。

5. 构建共治监管格局。建立企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合

积极性,听取企业对监管方式的意见建议,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在商务楼宇、园区等商业聚集区和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探索实行合同制契约式管理,形成“政府+管理者+入驻企业”共治监管模式。提升行业协会商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加大行业内部监督力度,在食品、药品、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特定行业、领域率先建立内部举报人等制度的基础上,逐步覆盖各领域。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支持会计、法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参与监管执法,为高效查处违法行为提供专业支撑。强化舆论监督,畅通公众监督投诉渠道,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6. 加强监管规范化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合理运用地方行政处罚设定权限,实现轻重得当、过罚相当。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进一步明确行政裁量种类、细化行政裁量标准,避免行政处罚畸轻畸重。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在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等领域,落实延长违法行为追责期限的规定,推行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提高违法成本。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坚持寓管于服,健全教育引导机制,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拓展轻微违法容错纠错清单覆盖范围,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在法定范围内给予执法相对人自我纠错的空间。完善行政检查单制度,明确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严格按照行政检查单

实施现场检查,有效减少随意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数字监管平台功能,加强落实情况自查评估,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7. 健全问责免责制度。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合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强化执法质量考评,避免“以多少评优劣”。健全监管执法失职问责制度,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健全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制度,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予以免责。

(三) 助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水平提升。以提质增效为重点,以科技赋能为突破,支持司法审判和执行改革,构建公正权威、智慧便利、集约高效的现代化司法服务体系。

1. 支持提高司法审判执行质效。支持人民法院推进立案便利化,实现全部民商事案件均可网上立案。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对鉴定评估机构的管理和培训,配合人民法院完善鉴定评估机构择优选取、动态调整和信息公开机制,提高鉴定评估机构服务水平。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公安、交通、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协助人民法院加大财产查控和信用惩戒力度,对失信被执行人应限尽限,督促被执行人主动配合执行。支持人民法院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通过提前确认当事人账户信息、案款票据电子化等措施,持续压缩执

行时限。协助人民法院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全面推行网上司法拍卖全覆盖、零收费。倡导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减小执行工作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支持智慧法院建设。支持人民法院提升立案、审判、执行等全流程、全场景信息化水平,协助完善系统功能,推广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电子诉讼,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协助人民法院加大线上查控力度,规划自然资源、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与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对接,助力增强被执行财产信息归集能力,提升被执行财产查控效率。协助人民法院推行电子送达,扩大电子送达适用范围,完善北京法院送达地址信息库,实现电子送达全覆盖。

3. 加快推动市场主体退出改革。研究制订全市市场主体退出改革规划,完善市场主体优胜劣汰机制,有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工作联席会议综合协调作用,推动市场主体高效退出相关政策和制度创新;积极支持陷入财务困境、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推进破产管理人协会业务指引、行业规范和考核管理制度等机制建设,成为破产管理人、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沟通联动主渠道。完善市场化配套措施,强化信息沟通与研判预警,加强前期风险处置机制与破产审判程序的对接;加大对企重整价值的识别,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和市场化平台,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支持银行、资产

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重整；支持破产管理人协会在推动设立破产基金等方面加强市场化创新实践。倡导科学破产文化，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理念和制度的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破产制度价值和功能的认识，鼓励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引导危困企业利用破产挽救机制，在最合适的机会破产和再生。

4. 助力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支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知识产权审判庭发挥专业审判作用，合理配置专业资源，提高案件审理效率。支持技术调查官、技术鉴定人员等参与诉讼活动，提高技术事实查明的中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协助人民法院在重点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便利知识产权诉讼服务。推动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行政审查标准与司法审查标准统一，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

5. 助力强化金融领域司法保障。支持北京金融法院发挥专业审判作用，协助人民法院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金融案件多元解纷一体化平台功能，推动金融纠纷高效化解。协助人民法院建立金融审判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加强和各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为金融审判提供数据支持。协助人民法院建立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金融风险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的衔接，形成金融风险防控合力。

6. 提升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能力。支持建立国际商事法庭，助力提高国际商事案件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加快建设国际商事仲裁

中心,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在京发展,鼓励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在京特定区域设立业务分支机构,推动在京仲裁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仲裁机构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制,大幅提升本市仲裁服务国际化水平。积极推进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建设,鼓励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商事调解组织,积极培育高素质国际化的商事调解员队伍,提升国际商事调解能力。

7. 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加快构建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的府院联动机制,健全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和长效化府院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各级政府和人民法院的信息共享、工作会商,推动相关政策制度改革,统筹协调解决案件审判、执行中的难点问题,加大联动机制落地的监督协调力度,推动形成行政与司法顺畅沟通、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

四、营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把握国际经贸发展规律,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借助国家签署的一系列贸易协定优势,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体制机制创新,打造开放、包容、透明、可预期的投资贸易环境,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大幅提升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

(一)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国际投资环境。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推行准入、促进、管理、保护多位一体的外商投资服务机制,率先形成外商投资的“强磁场”。

1. 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清理在政府采购、标准制定、资金补助、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资质许可、注册登记、上市融资等方面内外资不一致的政策措施,将“内外资一致性审查”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2.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机制。完善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建立专业化国际招商团队,打造“首都之窗”国际版外商投资服务平台,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加强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创造最优发展条件。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

联系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外国商会作用,共同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京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3. 优化外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资行政许可申请。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提高外资行政许可办理效率,在符合外资安全审查要求前提下,推行外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建立“一站式”外商投资企业办事平台,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实现外资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全市通办”。

4. 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按照接诉即办的原则,依托12345服务热线,健全市区两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和反馈外商投诉问题。充分发挥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作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外商事案件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服务。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打造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环境。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构建更加开放、更具便利、更富效率、更有活力的口岸环境;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围绕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货物贸易结构,创新深度融入国际市场的体制机制,有力促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1. 构建陆海空“三位一体”的口岸监管体系。发挥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双枢纽”航空口岸集聚辐射作用,创新推行国

际货运“空空中转”通关模式，支持异地货站、卡车航班等联运模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高水平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打造“无感化通关”先行示范区，为人员进出境提供高效便捷通关服务。深化京津冀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行京津冀陆海“一港通”，实现“一口报关、区域通行”，有效压缩货物通关时间、节约通关成本。

2. 完善口岸通关管理制度。率先落实国家创新政策，持续精简进出口报关单证，实现能退出口岸验核的全部退出。着力压缩整体通关时间，进一步提升通关无纸化水平，实现进出口通关全流程无纸化；提高通关时效透明度，按季度公布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为企业获得更优市场选择创造条件。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严格执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督促收费企业执行有关规定。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督促报关、货代、船代、物流等相关企业严格落实通关便利化改革政策。

3. 创新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鼓励企业采取货物运抵前提前申报模式，大力推行“概要申报+完整申报”通关模式、“准许入境+合格入市”查验模式，推动货物进口“两步申报”与“两段准入”衔接，充分发挥“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纳税”政策叠加优势，着力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加强科学高效监管，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提高检验检疫效率，积极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化建设，探索服装新品、化妆品、艺

术品、高端电器等进口商品实现“快验快放”。加强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培育更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增设专用通关窗口,为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的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4. 强化“单一窗口”功能。拓展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和服务领域,积极对接京津冀港口、铁路、民航等信息平台及银行、保险等机构,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货物运输和贸易全链条,实现京津冀跨境贸易数据“上链”共享,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物流信息等服务;完善“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功能,实现“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全业务、全流程覆盖;开发建设北京地方特色应用,为展览品、临时进境物资通关提供“绿色通道”等便捷服务。建设北京空港贸易联盟链,驱动贸易科技发展,对标国际一流提供空港跨境贸易技术和服务,打造跨境贸易信息服务枢纽。

5. 促进自贸试验区发展。完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遵循精简高效、权责明晰原则,健全完善组团管理机构,力争实现“一个组团一个管理机构”。依法向自贸试验区下放行政审批权力,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全面提升自贸试验区行政效能。进一步放宽服务贸易准入,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最大限度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和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的准入限制。积极争取国家授权,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改许可和审批为备案。创新“最多查两次”监管模式,探索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实施一年最多“一次普查十一次抽查”的联合监管,强化企业自律管理、引导企

业主动合规。率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 100%“全程网办”，提供最高标准、最优品质的政务服务。积极推进京津冀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同事同标”，建立相互授权机制，联通三地政务服务系统，实现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内全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互认。

6. 促进综合保税区发展。围绕管理体制、协调机制、审批赋权、行政管理等方面，健全完善权责明确、协调顺畅、运行高效的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体制机制。聚焦天竺综保区医药、文化等领域贸易发展，开展国家跨境贸易便利化标准化试点，以“一站式服务平台”、通关抽检、口岸管理为重点，探索医药器械进口全流程通关改革创新改革，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经验”。聚焦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离岸经济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一个系统、一次理货、一次查验、一次提离”的高效通关监管模式。聚焦亦庄、中关村等重点区域，探索建立适应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发展的综合保税区便利化通关新模式。

7. 构建数字贸易规则体系。率先落实国家要求，建立地方数字贸易法规制度体系，围绕信息技术安全、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共享、数据确权、数据交易等重点领域，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基础制度保障。研究数字贸易对等准入规则，围绕数字娱乐、数字视听、数字出版、数字教育等北京优势产业，率先探索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产品国民待遇、非本地存储等方面降低贸易壁垒，促进北京数字服务走出去。研究建立市场和文化保护机制，采取版权保护、公平竞争、非强制性转让、统计规则、平台治理

等国际通行做法,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数字内容贸易保护规则。以数字贸易港为试点,推进数字领域国内外合规和国际合作,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先行先试”。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和北京国际数据交易联盟建设,构建集数据资源汇聚、技术支撑、场景应用、交易服务于一体的数据流通服务体系。

8.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健全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服务体系,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实现跨境电商“一次注册、一网通看、一网通查、一网通办”。完善跨境电商海外仓、保税仓建设支持政策,提升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水平。推广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B2B出口便利化、免税保税政策衔接等试点,促进跨境电商业态、模式创新。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探索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业务模式,提升跨境消费体验。

9. 促进优质消费资源集聚。制定支持首店发展的审批便利化改革措施,通过设立品牌首店服务“绿色通道”等方式,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等。加大首发首秀活动支持力度,制定提升消费活动审批时效性和便利性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成熟商圈建立户外商业活动“一站式”审批模式,大幅压缩申报材料和审批流程;加强新品首发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便捷高效的专利、商标注册申请和质押登记服务。落实国家免税店创新政策,支持建设市内免税店,研究放宽消费条件、提高消费限额、丰富消费品类,不断提升免税消费体验。优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推动“即买即退”“电子退税”政策落地。

五、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全面构建标准统一、智慧便利、共享开放、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线上线下深层次融合、服务能级全方位跃升、政务运行全过程公开,实现政府管理体制机制根本性变革和系统性重塑,率先建成审批最简、服务最优、企业群众满意度最高的国际一流政务服务先行示范区。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深化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率先打造“分级管理、宽进快办、审管衔接”的审批服务模式,形成系统完善、科学规范、集约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更好更快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1. 坚定不移简政放权。充分发挥简政放权作为改革“先手棋”作用,大力推进“减事项、减证明、减中介、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

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发布全市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面清理简并重复审批、不必要的审批,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不再审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健全完善行政许

可设定审查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新设许可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严控部门自我赋权。

全面建成“无证明”城市。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适用范围、适用对象、办理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群众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只需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证明要求，行政机关直接依据书面承诺进行办理。

实施“极简版”中介服务清单。系统推进中介服务事项与行政审批事项同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探索推进同一阶段的技术审查、测绘等中介服务事项整合，进一步压减中介服务事项，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

广泛推行“只报一次”。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库，企业群众已提交过的材料和由政府部门签发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提升办事材料标准化程度，自动提取个性化信息，丰富企业和个人专属信息库，实现相同信息实时调用，有效减少材料和信息重复提交。

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全面推行统一受理，杜绝受理前预审、受理后补交材料等体外循环。大力压减行政许可整体办理时间，将检验、检测、鉴定、评审、评估等许可中环节平均办理时间压缩 20%，提升企业办事的实际感受。

推动“最多跑一次”迭代升级。推行一般事项“不见面”办理，

实现一次不用跑；推行复杂事项“一次办”，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联合办理，实现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只需跑一次。

2. 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推动简化审批，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创新突破，持续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全面建立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制定风险等级分类标准，在确保公共安全的基础上，根据不同风险程度，提出审批事项分级分类清单，采取与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审批服务方式。对无风险事项推行“非禁免批”；对低风险事项推行备案制，重点在具备条件的许可延续、行政给付、政策兑现等领域实现“标准自行判别、权利自主享受、资料自行留存”；对中风险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办理，形成政府清楚告知、企业自主承诺、责任自行承担的审批服务模式；对高风险事项依法依规严格审批，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把潜在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企业投资放开、政府投资管住，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扎实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推广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更大范围推广建筑师负责制，赋予企业更多自审权利。全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实现“一张蓝图”共享共用；探索建立非关键要件“容缺后补”机制；更大范围推广分阶段施工许可、

“多测合一”、分期验收、“验登合一”等创新审批方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出台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改革方案,强化项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和过程监管责任、业主单位质量安全和投资控制等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严格预算执行、有效实施监督,实现政府投资项目科学决策、高效审批、成本有效管控、质量效益大幅提升。

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全程网办”、并联办理。优化审批方式,持续扩大市政设施接入“三零”服务和“非禁免批”适用范围,推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实行主体工程和市政设施接入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投用。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推进税费智能核算,强化税务、公安、民政、法院等部门信息共享,大力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全面构建“全程网办”为主、现场办理为补充的登记模式。深化综合窗口改革,所有涉税和登记业务全部纳入综合窗口办理。采取属地审核、异地核验发证方式,实行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

优化纳税利企便民服务。以服务纳税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构建集成、安全、高效的智慧税务体系。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拓展“非接触”“不见面”办税,实现自动计税、自动申报、线上缴纳。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依托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电子发票 24

小时免费服务。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备查”的办理方式,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提高税费申报效率。

(二)加快数字政务建设。全面深化以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加强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赋能政务服务全链条跨越升级,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政府服务流程再造、规则重塑、方式变革,率先打造智慧引领、集成统一、数据融合、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务服务体系,提升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政务服务能级,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政务标杆。

1. 打造数字政务“总门户”。完善政务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充分发挥政务云和区块链平台作用,夯实全市统一的数字政务平台基座。建成数字服务、数字监管和数字营商 3 大综合应用平台,集成审批、服务、监管、执法、信用管理功能,全面提升政府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将首都之窗和“北京通”打造成为面向企业群众的整体政府界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一口申报、智能分派、自动流转、一次办结”的数字服务新模式,实现除涉密等特殊因素外,全部政务服务事项“一次登录、全程网办、统一送达”。

2. 强化数据共享开放应用。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市统一、安全有序、自由流动的数据归集和管理体系,准确、及时、完整汇集政务信息,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应上尽上、互联互通。

持续丰富以应用为导向的全市统一人口库、法人库、证照库、事项库、办件库、信用库、空间地理信息库等主题库,为各类场景应用提供全量、干净、标准的数据资源。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感知管理服务平台,汇聚感知数据,实现自动巡检、可视监测、态势感知,减少监管盲区和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机制,构建统一的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加大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宏观经济等重点领域数据资源开放力度,鼓励企业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创新丰富应用场景,发挥政府数据对生产生活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

3. 夯实技术创新应用基础。围绕推动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加快 5G 和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全面建成网络基础稳固、数据智能融合、安全可信可控的新型基础设施,加速释放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潜能。建设区块链共性平台,推进区块链标准体系制定,推动以长安链为代表的区块链技术与数字经济、民生保障、智慧城市、依法行政等深度融合,促进数据共享、流程优化、降本增效。推广应用“企业码”,在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自动生成,内嵌企业相关证照、信用、审批等信息,为企业提供政务服务的便捷入口和“一码通办”服务。持续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全面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互通、互认、互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零跑腿。

4. 丰富数字化服务功能。依托首都之窗和“北京通”,打造覆

盖企业经营全周期、市民生活全领域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深化商事登记、就业服务、普惠金融、办税缴费、司法服务等企业高频事项全流程、一站式在线办理，聚焦教育、医疗、养老、市政公用、交通出行、社区服务等市民关切，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创新服务场景应用，建立服务场景应用创新试点机制，支持各区、各部门率先利用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资源，形成与本领域业务的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及时将成熟经验推广为全市标准，形成千帆竞发的创新应用格局。推广“免申即享”新服务，持续拓展服务、补贴、税收等“免申即享”的政策范围，实现政策找人、精准兑现、直达快享。推广智能“秒办”新模式，对于标准化、规范化程度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智能审批事项清单，实行数据自动比对、系统自动审批，实现“一键立享”。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指尖行动，实现95%事项移动办理。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对标企业群众需求，系统实施政务服务供给侧改革，全面深化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打造标准规范化、方式集约化、供给身边化、态度暖心化的政务服务模式，精准提供全流程、全要素、高品质服务，实现企业和群众随时办、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

1. 全面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意识，政府工作人员在履职全过程中坚持“一切从企业需求出发”，用政府的“贴心、暖心”换企业的“安心、省心”。健全常态化培训、考核制度，营造为民服务、勇于担当的浓厚氛围，持续提升政府工作人

员主动服务、精细服务、高效服务水平。加强服务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服务态度亲和、了解政策法规、熟悉审批业务、掌握服务技能的专业化队伍。

2.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政务服务地方标准,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深化服务事项标准化,以智能审批和同标办理为目标,以最细颗粒度为根本要求,细化量化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和办理标准,提升办事指南规范化、办理条件精细化水平,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施服务规范标准化,明确服务语言、服务态度、服务礼仪等标准,让标准成为服务质量的“硬约束”,为企业群众营造更加舒心满意的办事环境。

3.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全面实施“一门、一窗、一事、一证、一卡、一号”的“六个一”政务服务跃升工程。深入推进“只进一门”,完善市、区、街乡、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除涉密等特殊因素外,推动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巩固“一窗办理”成效,除涉密等特殊因素外,推动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委托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在综合窗口受理,9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经办人、首席代表最多签两次办结。高效办好“一件事”,从企业和群众视角,通过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应用,将多个关联事项整合成“一件事”集成服务,实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一次办成”。积极

探索“一证即办”，依托个人库、法人库、证照库等基础数据库，大幅压减办事材料，实现个人、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仅需提供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即可办理。拓展民生“一卡通”服务范围，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政务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金融服务、交通出行等领域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行”。打造“一号响应”卓越典范，提升12345企业服务热线咨询解答能力，加强京津冀地区12345热线协同联动，丰富政策知识库，细化答复口径，实现智能快答，提高即问即答比例。

4. 拓展企业群众身边的政务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将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可在街镇办理；通过布设自助办理机等方式，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步行15分钟范围内即可办理。

5. 扎扎实实为企业群众“办成事”。大力推行“困难事项协调办”，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门窗口受理“办不成事”的问题，对因政府部门原因造成“办不成事”的限期整改，加强问题分析和制度完善，实现“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对因企业群众自身原因造成“办不成事”的，第一时间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帮助企业群众“把事办成”。强化政策可操作性，同步出台实施细则、配套措施，定期开展“零办、少办”政策清理修订。增强政策实效性，建立涉企政策评估调整机制，由市工商联等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对企业反映手续繁琐、申请获得难、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相互“打架”的政策及时修订或废止。

6. 用好政务服务“第一标尺”。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规范,重点围绕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整改实效等方面,构建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好差评”体系;健全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信息查询权限,强化评价人权益保护,让每个评价人都能自愿自主真实评价;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应用,强化服务差评整改,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的系统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力求公开实效,让企业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切实保障企业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实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打造公开透明、精准便捷、温暖亲切的阳光政府。

1. 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全面公开、依法公开,全面优化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的政务公开体系,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持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落实涉企政策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制度,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政策出台时同步向社会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强化政策应公开尽公开,线上统一通过首都之窗网站全文发布,并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 30 日的适应调整期。优化已公开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让企业群众及时、全面、准确、便捷掌握最新政策。

2. 全方位加强公开服务。强化政策供给侧与企业群众需求侧

连通，打造便捷查询、主动解读、精准推送、智能沟通政策公开新模式，实现政策公开从“保障知情权”向“提高服务力”升级。强化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优化“首都之窗”政务公开专区，优化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实现政策文件一网通查、有问即答；丰富“北京通”企业服务功能，整合分散的政策、资讯，为企业搭建指尖上的“政策研究室”。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更多采取图解图表、视频音频、场景演示、卡通动漫等方式解读政策，用“群众语言”讲好政策；围绕办成“一件事”，制作摘要式、卡片式政策指南，形成集成式“政策服务包”，实现政策一包全享、一看即懂。

3. 全领域回应社会关切。完善主动回应机制，加强舆情收集，利用大数据分析筛选高热点舆情话题，实现 24 小时舆情监测与预判。加强舆情回应，对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全面解答企业群众疑惑。

六、营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以提升人居环境为重点,弘扬开拓进取、追求卓越、服务社会的企业家精神,建设更具创新活力、人文底蕴、生活品质的现代化城市,率先打造互利共赢、共生共荣的营商环境。

(一)营造尊重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文化氛围。深刻认识企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坚持“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全心全力支持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带领企业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1.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北京样板”。健全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以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为主抓手,按照“一诺千金、一抓到底”的原则,常态化开展市、区、部门领导重点企业走访活动;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为主平台,为企业提供“一口对外”的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等服务,实现“政府易找、政策易询、服务易得、困难易解”。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模式,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完善人大政协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生动实践。建立政商健康交往激励约束机制,出台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厘清政商交往边界;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在干事创业中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宽容

失误者,增强政府工作人员实干信心。健全保障企业安心发展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完善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2.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持续开展北京民营企业百强调研与发布工作,引导企业家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引导企业家守法经营,依托民营企业网上服务平台等渠道加强企业家诚信宣传,推动企业家自觉守法、以信立业、依法经营。鼓励企业家践行社会责任,健全企业家回馈社会的激励机制,对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予以表彰,支持企业家参与劳动模范等评选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探索建立政企人才交流机制,选聘具有战略眼光、开拓精神、创新能力的民营企业家到各级政府部门,让各类优秀企业家成为政府治理的参与者和建设者。开展优秀企业家宣传,在主流媒体开设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常态化宣传企业家先进事迹和创新创业经验,提高企业家社会认同。

(二)营造国际一流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能力,建设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优化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构筑宜居、创新、智慧、绿色、健康、韧性的美丽家园,增强城市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

1.打造更具创新创业活力的城市。坚持功能优化、复合利用、融合发展原则,以城市更新为契机,在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等植入城市功能,推进存量空间提质增效,为科技研发、商务服务、文

化创意等企业提供优质发展空间。构建“站城融合”的区域活力增长极,依托轨道交通站点,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商业、办公等功能,打造一批集约高效、多元复合的轨道微中心,形成最现代、最活跃、最便利的城市空间。打造创新创业集聚空间,围绕人才创意交互、工作交流、生活交往需求,在“三城一区”等产业功能区建设一批24小时创新生态社区,探索放宽酒吧、咖啡店、餐饮店外摆限制等创新举措,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全天候、多功能支持的活力空间。以适应国际人才需求为导向,加快建设国际人才社区,打造一批有类海外环境、有多元文化、有创新事业、有宜居生活、有服务保障的特色区域,吸引全球顶尖人才来京创业。

2. 打造更具人文魅力的城市。提供更加繁荣的文化艺术服务,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异彩纷呈的文化消费与体验空间,让文化艺术融入首都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提供更加优质的时尚消费,打造一批国际消费新地标,打响全球知名的“夜京城”品牌,推出更多具有国际范、京华韵、时尚潮的特色创意街区。提供更加便利的生活服务,形成高品质、多样化、全覆盖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供最宜人的居住环境,拓展更多就近可及、共享开放的滨水空间和公共绿地,营造具有丰富文化内涵、艺术气息、舒适便利的公共空间。

3. 打造更具幸福感的城市。建设更加温暖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引导建设功能齐全、灵活多样、现代时尚的低成本租赁住房,形成一批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多功能社区。建设更加

畅达的交通体系,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1600 公里,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6.5%,智能、平安、绿色、共享交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建设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打造花园式核心区和国家森林城市,实现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率先达峰后稳中有降,让“青山绿水蓝天”成为大国首都的靓丽底色。建设更加智慧的城市服务体系,打造智能感知、精准分析、高效协同的城市大脑,提升城市服务的人性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体系,发展普及普惠、优质均衡、特色多样的基础教育,定位明确、优势突出、活力彰显的高等教育,形成全球顶尖人才培育高地。建设国际先进的医疗服务体系,形成布局均衡、结构优化、技术领先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体制机制,持续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城市韧性,筑牢守好城市安全底线。

七、保障措施

增强本规划的引导和约束功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思路、原则、目标推进营商环境改革,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扎实有效落实,推动北京营商环境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一)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建立协同高效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深入实施“一把手”工程,持续加强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建设,不断提高专班队伍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形成以分管市领导牵头,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以本规划为依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落实目标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区、各部门要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规划有效落地。

(二)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建立评估指标体系,系统开展规划年度、中期及总结评估工作。加强第三方独立评估,扩大评估公众参与,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高评估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评估发现宏观和微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本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各区、各部门要及时整改落实。

(三)打通规划落地“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局处长走流

程”工作机制，全面检查规划目标任务落地、政策宣传培训、信息化平台建设、窗口服务等工作落实情况，打通办事堵点，畅通业务平台，深化重大改革，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四)鼓励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区、各部门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各区、各部门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争做改革试验田，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形成善于破解难题、勇于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符合容错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减轻责任，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五)广泛开展规划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全面系统解读规划，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在行动”等宣传活动，各区、各部门主动发布和解读本领域规划任务和配套政策，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做法和经验，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让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改革成果深入人心。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 《北京市关于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 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21〕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关于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
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北京市关于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 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保持疏解一般制造业和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战略定力,促进产业基础再造提升和产业链优化升级,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鼓励投资高精尖产业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鼓励民营、外资企业及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投资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医药健康两个国际引领支柱产业,做强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北京智造”特色优势产业,抢先布局光电子、前沿新材料、量子信息等领域未来前沿产业。(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建立重大项目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高精尖产业重大项目落地统筹协调机制,负责研究重大产业政策、审定重大项目方案、协调重大项目落地。由市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项目库,对全市高精尖产业项目实行集中管理,为日常跟踪调度和服务

提供支撑。(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投资促进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建设产业投资大数据服务平台

整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及土地、用工、能耗、排放等数据,分区域、分行业建立要素资源投入产出评价体系,提高项目准入标准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精准匹配。制作产业地图,发布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产业布局、工业用地分布、厂房楼宇点位、项目准入标准等内容,促进项目与要素资源、政策措施精准匹配。(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建立项目管家服务机制

将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项目库中的项目纳入市、区两级“服务包”覆盖范围。对市级重大项目,建立由市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服务机制,指定服务管家,做好项目落地全流程跟踪服务。通过市、区统筹,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落户、住房等保障。针对重大项目的人才引进,“一事一议”给予保障。(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五、实施项目落地“首谈制”

对总投资1亿元以上(含)或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项目,探索实施“首谈制”。市级发现招商线索的项目,根据各区主导产业定位和资源禀赋确定项目优先落地区。各区发现招商线索的项目,经市产业主管部门认定项目首谈区后,由该区负责洽谈;洽谈超过3个月仍无实质性进展的项目,由市产业主管部门统筹,另行择优选择落地区。各区在招商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本区产业定位或不具备承载条件的项目,应积极向市产业主管部门推送,经认定后视同该区项目谋划引进成果。(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六、试点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试点实施“政府定标准、强服务、严监管,企业做承诺、守信用、担主责”的新型管理模式。在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等区域,对以出让方式供地的社会投资类仓库和厂房项目(包含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等产业化内容),在项目核准和规划许可方面,试行基于“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告知承诺审批模式。(责任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怀柔区政府)

七、提升产业用地保障能力

系统性开展全市工业用地现状梳理,编制全市工业用地专项规划;树立工业用地底线思维,研究划定全市工业用地保护控制

线；分级实施禁止调整、调整必补偿的措施。新增工业用地不得建设非制造业项目。各区具备出让条件的工业用地储备不应低于当年度工业用地供应计划。鼓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房山、顺义、昌平、大兴等平原新城实施产业用地标准化改革，推出一批完成区域综合评估、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市政配套完善的工业用地，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加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区级统筹和市级协调，支持重大项目落地。（责任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八、支持腾退和低效空间再利用

鼓励利用工业腾退空间、老旧厂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或相关创新服务。鼓励市、区属国有企业积极收购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所产生负债可不计入对该国有企业的考核。由市产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允许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区落地先进制造业企业总部和研发设计、小批量试产、调试组装、系统集成等非生产加工环节的先进制造业项目。（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九、支持项目承载空间建设和提升

高标准建设中日、中德等国际合作产业园，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平台等符合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的项目。经授权的产业园区开发企业结合所在区主导产业建设的重要标准厂房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支持承载重大项

目的产业园区提升道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加大市级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对于市级重大项目，由市产业主管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支持方案，明确资金支持规模、方式等，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优先采取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项目落地，并结合项目贡献情况对企业给予落地奖励。（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一、加大普惠性产业资金支持力度

完善标准明确、达标即享的普惠性支持政策，通过贷款贴息、达标奖励、保费补贴、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企业以疏解提质为目标，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升级、智能化绿色化诊断评估和数字化赋能，提高产业基础水平，建设制造业创新平台，推广“首台（套）、首试产、首流片、首批次”等创新产品应用。对在京纳统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2%的利率标准给予贷款贴息，重大项目可全额贴息。各区应建立相应普惠性产业资金配套支持机制。（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二、发挥各类产业基金引导作用

优化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运行机制，加大项目直投力度，统筹

用好产业领域各类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鼓励针对特定产业园区定向设立产业子基金。对市级相关领域产业基金,特别是新设基金,明确投资先进制造业规模下限和支持落地先进制造业项目的要求。鼓励各类产业基金提供先进制造业项目线索,对实现项目落地的,经市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可根据其贡献程度将部分投资计为该基金的在京投资。(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

十三、扩大优质金融信贷供给

依托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项目库建立市产业主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融资服务对接平台,共享项目和企业信息,建立投贷联动服务机制。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金融机构与在库项目精准对接,设计专属融资服务产品,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探索将高精尖产业融资服务情况纳入对金融机构的考核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与市产业主管部门共享高精尖产业企业融资情况。(责任部门: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四、支持精准导入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

大力推进产业开放、园区开放创新政策落地,支持中外机构联合建立双向创新平台、项目服务平台、投资平台。发挥北京应用场景丰富、创新资源聚集的优势,通过全域场景创新,积极引入新技术、新产品,推进应用场景项目落地。支持高精尖产业细分领域龙

头企业在京导入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对确有必要的配套项目，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一事一议”给予准入支持。（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五、对重大项目引进予以奖励

经过首谈认定且成功引进的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在京新增实缴资本不低于 50 亿元或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5 亿美元的，由所在区对提供项目引进全程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给予单个项目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奖励。鼓励各区进一步制定完善本区项目引进的奖励政策。（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六、建立项目落地考核激励机制

鼓励各区主动承担项目谋划和招商任务，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本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将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情况作为市级财政支持各区财源建设的重要依据。对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的区，优先考虑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并在专项资金、规划土地指标、能源指标等方面适当倾斜。各区要优化审查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落地；积极探索设立区域产业经理人，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有效发掘优质项目；建立完善项目引进落地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